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 特定履約責任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一項兩年期之融資協議，其總額為800,000,000港元，該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一項兩年期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其總額為800,000,000港元（「該貸款」）。該融資協議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結欠金額須於該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悉數償還。該貸款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本開支、收購及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其將會繼續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百分比（「特定履約責任」）。倘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借款銀行可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未償還貸款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百分比。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